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给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是经评估公司评估后的价值为转让依据，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转让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转让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